

#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調整作業流程

申請單位將經系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之計畫書 3 份送交教務處

教務處、總務處及研發處就經管業務進行審查並提具意見

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並經前揭 3 處確認後，由教務處提行政會議

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提意見供校長參考

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

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查後提校務會議審議

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提報時程呈報

教育部將審核結果函覆本校、教務處轉知申請單位、所屬學院及相關單位